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是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会〔2019〕6 号）而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 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

息,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以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4、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公司依据《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该等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考核,公司监事会对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公司9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70,000,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该等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本议案以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7日